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973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吳柏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壹仟捌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．五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